

合同编号：

陕西省低碳产业目录和应对气候变化项目 投融资模式研究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6439

法定代表人：吴金文

项目联系人：赵丹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49号

邮政编码：710061

电 话：029-85365559 传 真：02985365558

电子信箱：sxhkydtyj@163.com

乙方：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8 MA00 A2PY 44

法定代表人：廖原

项目联系人：葛慧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1012

邮政编码：100025

电 话：010-82092003 传 真：01082026911

电子信箱：13810994802@163.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陕西省低碳产业目录和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投融资模式研究咨询 服务的有关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目标、内容、方式和质量要求

1、技术咨询的目标：

开展陕西省低碳产业目录和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投融资模式研究，

并通过甲方验收。

2、技术咨询的内容:

(1) 编制完成《陕西省低碳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

参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指南》（T/CSTE 0061-2021）、《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四批）》，结合陕西省“双碳”战略目标任务，编制完成符合陕西省产业结构特点、产业发展阶段、资源生态环境特点，且各利益相关方普遍认可的《陕西省低碳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

(2) 编制完成《陕西省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

基于陕西省绿色低碳发展及气候投融资工作基础和应对气候变化项目的调研，对陕西省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投融资模式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究，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借鉴和推广性，完成《陕西省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编制，为促进陕西省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技术咨询的方式:

通过文献研究、实地调研以及专家研讨等方式开展研究。

4、技术咨询的质量要求:

《陕西省低碳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陕西省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

第二条 咨询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后5个月内完成《陕西省低碳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陕西省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必要的开展研究所需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项目终止。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给予保密。

5、其它：

无。

第四条 咨询费用的支付

1、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含税）人民币46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2、技术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8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2）完成《陕西省低碳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陕西省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初稿，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8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3）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总价款的20%，即：¥92,800.00元（大写：

人民币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交付内容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以上交付成果以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形式提交，其中电子资料壹份，纸质成果资料叁份。

2、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如需进行修改，乙方应按照协商后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完成修改。

第六条 保证和陈述

1、甲方保证和陈述如下：

甲方具备可委托进行技术咨询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如有必要）。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国家和本单位所要求的任何授权或批准；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甲方按约定对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2、乙方保证和陈述如下：

乙方具备接受委托进行技术咨询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如有必

要)。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国家和本单位所要求的任何授权或批准；

乙方应具备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包括相应的人员、工作条件和经验等；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信息擅自向第三方公开、提供、许可。

第七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与合同变更

1、技术风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技术咨询无法开展，合同一方发现前述可能致使技术咨询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知合同对方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并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逾期未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合同对方损失扩大的，该合同一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技术由他人公开的风险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技术咨询成果已经由他人公开，合同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知合同对方，并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逾期未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合同对方损失扩大的，该合同一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技术和市场变化的风险

因技术和市场变化，合同一方认为继续该项目技术咨询已无市场、经济价值时，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同时可以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合同其他方损失扩大的，该合同一方应当

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是指合同双方雇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因执行本合同而创造、取得和/或开发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及信息、未公开的发明、发现，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题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试验数据、试验结果、设计、程序、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数据、参数、操作法、操作记录、检验规程、技术改造成果、结题或鉴定材料、原始记录及管理诀窍等其他相关的信息。

1、合同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发表文章、复制等。合同双方同意并保证，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合同双方雇员和相关人员之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合同双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合同一方雇员及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该合同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2、合同双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合同对方披露的、各自的保密信息均不构成或意味着该方将其所拥有的保密信息转让或许可给合同对方，也不构成向合同对方授予保密信息或其他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许可或其他授权。

3、合同双方同意，保密期限为上述信息被社会公众所知悉未止。

保密期届满, 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 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公开保密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工作停滞、延误、失败和知识产权侵权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第三条的约定, 拒绝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和/或违反第四条的约定, 拒付技术咨询费用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咨询费总额5%的违约金。

甲方违反第三条的约定, 逾期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和/或违反第四条的约定, 逾期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 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第一条、第五条的约定, 不能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咨询成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如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的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1、本合同签署后, 其条款修订及补充, 需双方商定同意后以书面

的形式约定。

2、本合同的修订和补充文本经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3、凡甲方根据需要，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规定服务事项范围的其它咨询服务，应由双方另行商定任务事项及时间安排，并就任务事项和相应的商务条款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至第一条所示的联系人地址。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第一条中的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和传真号码，应提前五日通知对方，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按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指定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帐号：0200004609200342931

乙方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盖章页)

甲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章)

2023 年 11 月 3 日

乙方: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章)

2023 年 11 月 3 日

